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11:00

召开地点：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3 年 1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送达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3 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本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的团队已整体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吸收合并，为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核查，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2 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